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40,000 万元	16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4,52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76,162.65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拓展，2026年8月21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2026年8月21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持有香溢担保股份比例61.05%，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担保提供担保。

202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61.0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

	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7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08 号 1806 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65.02	60,566.80
	负债总额	4,490.43	4,526.81
	资产净额	56,074.59	56,039.99
	资产负债率	7.41%	7.47%
	营业收入	351.23	426.28
	净利润	34.60	1,632.04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主合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8月21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一）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证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业务运营风险相对较低，虽近年来随着房产市场低迷，工程领域保函担保业务萎缩明显，但担保业务可覆盖领域和场景广阔，香溢担保正积极探索其他领域非融资担保业务展业机会。香溢担保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的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担保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担保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1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215.7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54,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44,946.8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14,52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6,162.6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4,011.31

万元的 167.9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